

会计诚信的判断与诚信危机治理

上海 蒋义宏 陈高才



一、会计诚信的范畴定位、判断标准和实质

会计是一个以信息为媒介、以利益偏好为导向的多方参与的价值系统,利益相关者的偏好和要求由其在会计系统中的地位和等级来决定,利益的冲突和协调是一个动态过程,市场均衡是不稳定的。会计是一种商业通用语言,将会计诚信归于商业道德范畴也许更为合适。

商业道德与普遍意义上的社会道德相比较,具有利益性、协议性和即时性。商业道德中的诚信在委托代理关系框架下考虑,是Quinn和Jones强调的四个道德义务原则:避免伤害别人、尊重他人的自主权、避免撒谎和遵守协定。在可以把公司看作是一组契约集合体的约定下,笔者将会计诚信以公司为界划分为内部和外部两个部分。

首先,公司内部的会计诚信可以作为公司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包含在公司的价值观之内,相应的制度设计应保证会计诚信的正常运行。Koslowski认为,公司会关注可以提供保证的公司道德伦理准则问题,以保证公司文化得到正常传承,这样,部分会计诚信问题就可以在公司内部通过恰当的制度设计得到解决,即公司内部的运行机制可以甄别行为人的非诚信行为,并且通过奖赏系统鼓励形成诚信向上的公司价值观,同时惩罚违背公司根本宗旨的行为人的非诚信行为。

其次,对于公司外部利益相关者而言,会计诚信在商业交往中显得非常重要。可以用以下标准来衡量包括会计非诚信在内的商业上的不道德行为。

1.应以行动而非意愿来判断。在商业交往中,参与方以各式各样的契约联系在一起,对诚信等道德问题进行判断的重要标准是行为和结果,而不是难以确定的意愿。笔者认为,对于道德伦理和决策理论的每一个科学的解决办法都面临着以经验为导向的问题,而这些方法都将行动的经验结果看作是最终判断标准。Sir Adrian Cabury有同样的观点,他认为应该根据行为而不是虔诚的意图陈述来评价公司(或个人)。之所以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原因是判断公司(或个人)的道德水准时是根据行为所传递的信息,而不管这种行为真实与否。通过对行为的解读,再利用以前的商业交往中的信息和积累的经验,就可以对公司(或个人)的道德水准作出近似正确的判断。

2.应将公司行为与个人行为区分开来。Paine指出:“某个

人道德上的瑕疵并不能完全解释公司的不道德行为。更典型的是,那些不道德的商业行为会涉及别人的默许和合作,并且反映出那些形成公司文化的诸多因素,如价值观、态度、信仰、行为模式等。那些没有正确领导、没有促成良好道德行为准则的领导者与管理者和那些有意执行并且从公司不道德行为中获利的人一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会计诚信问题上,杨雄胜应用社会契约理论作了研究,发现在现实中会计道德自由空间存在伦理规范和真实规范之间的尖锐对立,会计人员或公司领导人的非道德行为容易演变为公司的非道德行为。

3.应清楚认识公司会计诚信与单位负责人关系。杨雄胜认为,减少会计诚信危机的一个可行办法是让单位领导人成为会计法律责任的唯一责任人。我国修改的《会计法》也将单位领导人作为会计信息的主要责任人。那么,将会计诚信的责任全部由单位领导人负责对抑制公司的会计非诚信行为是否有显著成效呢?这主要取决于单位领导人的道德水准和相应的约束机制,如人们最为关注的领导人道德缺失就是滥用权力的不道德行为。从会计人员责任到领导人责任的转变应该适当地、渐进地进行,我国对会计信息责任的划分存在突变性,许多事件已经说明将公司的全部责任交给一个人是不合适的。

会计诚信的实质是商业道德中的利益冲突及其解决。诚信的载体是会计信息,围绕着会计信息供应链(准确来讲是会计信息链和价值链的结合体),利益相关者按照商业规则寻求自己的利益。会计信息是一种商品,因此围绕会计信息的利益冲突不能用普遍意义上的社会道德标准来衡量,笔者认为用商业规则来评议可能更合适,但对不同的利益冲突情形应区别对待。

二、会计诚信危机的治理

1.加强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建设。韩传模和郝景昭认为,应该建立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其中以政府为主导的体系比行业自律的规范体系更为有力,不仅要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而且应该建立和完善道德惩戒机制和奖励机制。笔者认为,惩戒机制和奖励机制是商业规则中最为重要的约束,惩戒违约和奖励履约并重才能鼓励会计信息供应链中的诚信行为,督促参与方按照事前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减少因会计信息传递过程中的非诚信问题引发的矛盾。

2.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秦荣生认为,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多层次治理机制,但是对于如何处理会计非诚信问题尚欠缺相关规定。现实国情是我国现有的公司制度设计普遍对公司领导人激励不足,导致他们更倾向于将个人的不道德

会计集中核算的弊端及建议

江苏无锡 赵善庆

一、会计集中核算模式的局限性

1.部分会计人员待遇过低。各地在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都取消了各预算单位原有的会计岗位,各预算单位只设一个报账员岗位,原有会计人员一律转岗。报账员除不承担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任务外,其他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部门预算编制等工作,都由其来完成,可见报账员干的仍是会计人员的工作。但是,很多预算单位对报账员享受会计人员待遇不予支持,导致报账员的工作积极性受挫。

2.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实行会计集中核算以后,各预算单位有关资金收支往来的核算都由会计核算中心的会计人员来完成。于是,这给预算单位造成了财务管理抓不抓无所谓的错觉。这种观念不仅导致预算单位领导不太重视财务管理工作,而且不利于调动预算单位筹集资金的积极性,易造成财务管理工作弱化,出现国有资产流失和预算收入下降等问题。

行为转化为公司的不道德行为,对外表现为公司的非诚信行为,进而影响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和公平性。公司建立和完善积极向上的公司文化,重塑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领导人的监督、授权、行为甄别、道德水准等制定有效恰当的规范体系,可以减少会计非诚信行为的发生。

3.加大中央政府对会计生态环境的介入力度。在某种程度上,会计诚信是一种契约安排,政治诚信更是一种契约安排,政治诚信的运行质量直接决定了会计诚信的运行质量。笔者认为,在运作会计准则和改造会计环境的过程中,中央政府应该加大对地方政府非理性行为的约束,缩小地方政府在证券市场中施展“巧妙手法”的空间。在我国,上市公司取得发行新股、配股资格及对公司进行重组等行为后面都有地方政府“活跃的身影”。地方政府进行业务管理很大程度上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这是诱发会计诚信危机的一个重要动因。因此,发挥中央政府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李心合认为,应该从会计道德进步、会计准则运作和会计环境改造三个方面同步实施来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在证券市场自身规律发挥作用的同时,中央政府应该恰当地对地方政府的利益角色进行定位,加大对会计生态环境的介入力度。

4.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应该转变思路。不可否认,我国正处于新兴市场的发展阶段,出现会计诚信危机有不可避免的因素,其中监管机制和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不够成熟和完善是尤为重要的原因。笔者认为,现阶段在借鉴国外经验教训时,应结合我国国情着重确立监管理念,并且在完善有关支撑系统

3.会计责任不好落实。《会计法》有两个重要的变化,一是突出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责任,即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二是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实行会计集中核算以后,取消了各预算单位原有的会计岗位和会计核算职能。会计主体不负责会计核算业务,而负责会计核算的机构不是会计主体,这种情况有悖《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发生违法会计行为后,由于预算单位和会计核算中心职责不明,给追究会计责任造成困难。

4.监督面难以拓宽。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是为了对预算单位的资金收支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现象发生。这一目的从理论上说是可行的,但从实践来看行不通。由于会计核算中心实行大厅式作业、柜组式办公的工作模式,因此预算单位在没有去会计核算中心报账前,预算单位计划买什么、花多少钱,会计核算中心一无所知,也就谈不上事前的情况下,改变那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救急式行为。监管机关作为超然独立的机构,应该最大限度地保证会计报告的“刚性”,即会计报告不能轻易被利益相关者(或利益集团)操纵。无论是哪一个利益相关者(或利益集团),只要它能操纵会计报告,就容易使市场参与者之间已经形成的均衡失去稳定性,就会给资本市场的会计诚信造成危害。

5.加大司法介入力度。在安然事件后,美国颁布了《2002萨宾纳斯—奥克斯莱法案》、《2002年公司与审计义务、责任及透明度法案》、《2002年上市公司会计改革与投资者保护法案》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从而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月发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与此前2001年9月发布的406号文件《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一脉相承。406号文件明确提出“暂不受理因内幕交易、欺诈、操纵等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原因是我国证券民事责任制度十分薄弱且司法人员素质不高,法院尚不具备审理条件。这样就向资本市场参与方传递了一个明确的回避责任的信号,这在相当程度上助长了会计非诚信行为的发生,使利益相关者更加肆无忌惮地践踏会计诚信。笔者认为,在法律制度上,尽管可以回避“乱世重典”的习惯性思维,但是无所作为或无大作为都是不对的。Pastin称这种行为为“不介入的伦理优越性”,他明确指出,搁置难于作出的决策是最不道德的行为。因此,在我国法律制度健全进度加快的状况下,有望重新为会计诚信提供坚实的法律屏障。□